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充分审查了张秀芳女士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一致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等任职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秀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刘灿辉、邓路、赵德军

2022 年 5 月 20 日